

妖皇 速成手册

君天 著



百花洲文艺出版社
BAIHUAZHOU LITERATURE AND ART PRESS

妖學速成手冊



君天 著



百花洲文艺出版社
BAIHUAZHOU LITERATURE AND ART PRESS

图书在版编目(CIP)数据

妖孽速成手册 / 君天著. — 南昌: 百花洲文艺出版社, 2013.3

ISBN 978-7-5500-0491-7

I. ①妖… II. ①君… III. ①长篇小说—中国—当代
IV. ①I247.5

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(2013)第023370号

出版者 百花洲文艺出版社

社址 南昌市阳明路310号

邮编: 330008

电话 0791-86895108(发行热线) 0791-86894790(编辑热线)

网址 <http://www.bhzw.com>

E-mail bhz@bhzw.com

书名 妖孽速成手册

作者 君天

出版人 姚雪雪

出品统筹 柯利明 李国靖

特约监制 林苑中

责任编辑 张越 程玥

特约策划 林苑中 雨微

特约编辑 雨微

封面设计 张兴

经销 全国新华书店

印刷 北京建泰印刷有限公司

开本 1/16 710mm × 980mm

印张 21.5

字数 325千字

版次 2013年3月第1版

印次 2013年3月第1次印刷

定价 29.80元

ISBN 978-7-5500-0491-7

赣版权登字—05—2013—5

版权所有, 侵权必究

图书若有印装错误可向承印厂调换

前言

你知道什么是妖怪吗？

当然。《西游记》、《封神榜》、《山海经》什么的。牛鬼蛇神，精灵狐妖，黑山老怪、白骨精。

喜欢妖怪吗？

有的还行，比如《倩女幽魂》的小倩，比如《白蛇传》的青蛇白蛇，比如大闹天宫的孙悟空。我喜欢漂亮的，厉害的。

是嘛，如果有机会让自己成为妖魔，你会不会答应？

像孙悟空那种，还是白骨精、蜘蛛精那种？

随便。

只要不被打死，做妖魔当然好啦。不用念书不用上班，比做人自由。就算是蜘蛛精也不错。

你觉得妖怪和人，哪个更可怕？

妖怪吧。妖怪吃人哦。

那你觉得世上真有妖怪吗？你见过妖怪吗？

这个。可能，大概……好像还没有！

如果世上没有妖怪，如果所有的妖怪都是人编造出来的，妖怪和人，谁

更可怕？

……人吧。

这个世界，有一百三十多万种动物，三十五万种以上的植物，如果再加上妖魔……

我假设，这是一个各大种族都有生存权的世界。

如果妖魔也有爱，兵器会说话，如果落花流水都有感觉，春风秋雨皆会心痛。如果可以活几百几千年，你会爱一个人爱多久，恨一个人恨到什么时候？

如果我们尊重所有的生命，珍惜周遭的一切，是否会让世界更好一点？

可惜，绝大多数人都做不到这样，现实是简单粗暴加残酷的，所以才有了“风名”这样的地方。



	前 言	01
第一章	新丁日	001
第二章	枯 骨	079
第三章	水 妖	111
第四章	血 族	141
第五章	平行世界	171
第六章	天 书	201
第七章	美女蛇	231
第八章	失落者	261
	附 录	328
	跋	334



第一章

新丁日

人类，妖魔，一粒沙、一滴水、一片树叶，
世上万物皆独一无二。
爱、恨、愁、苦、妒、恐、痴，世间百态皆为虚妄。

一

夕阳正照在珠光宝气阁门口的阶梯上，金色缥缈的光线把门口的玉石麒麟映衬得分外绚丽。街头车水马龙，铁马街近十天的修整工作在昨天完工，附近工作的人走在新铺就的路上，一派喜气洋洋。

林琅琊要了壶龙井，懒散地靠在楼兰茶楼的窗边，目送风名城的白天慢慢离去。街面上一辆青色高篷马车驶过，没多久又过去一辆，并有甲士出来疏散行人。很快，原本熙熙攘攘的铁马街，被清理出一条供三辆马车并行的宽度来。

今天是珠光宝气阁的资金回流日，在太阳落山前会有千万以上的黄金在总部汇总。但很有少人知道的是，本次的运金车上还有西城万宝展送还的宝物，几件连展出的人都不知道具体价值的宝物。这些宝物三个月前发现于西安城西一处遗迹中，不知为何还没鉴定就被拿到西城去展览。

珠光宝气阁是类似于宝物库和钱庄、当铺的综合体，为风名东城第一财团，隐约有凌驾于东城府衙之上的气势。据说三百年前，风名城初建时这个商社就在了，传到现在是第十九代。

林琅琊扫了眼街面，根据情报，这次押运月款的人比往常要多，除了疏通道路的三驾马车，街道两旁还有便衣的府衙捕快，以及身着昌龄铠甲的游

骑巡警。

没有特别碍眼的人物，林琅琊在心里道。几乎同时，街面上响起一片铃铛声，这是一切准备就绪的信号。林琅琊舒服地转过身，目光重新扫向珠宝气阁的大门，那朱红大门上“大道如天”四个字有种莫名的苍凉。匾额下有个黑色铠甲的年轻人，看服饰该是东城昌龄营的游骑巡警，背绑着一个狭长的包裹，似乎是一把刀。这人资料上没见过，是新人么？林琅琊的目光重新在人群中搜索，又发现了几个游骑，他脸庞浮起傲慢的笑意，整个人亦显得邪气起来。

铁马街远端出现了一个车队，开路的是十匹高头大马，马上骑士身披重甲手持长斧。马队后是车厢加长的马车队，每一辆马车都由六匹马拉着，拉车的马比普通马高出一头，都是漂亮的白色。街道两边围观的人群有小骚动，林琅琊悄无声息地从窗口飘身而出。

最前头的马车驾车驭手是个三十多岁的男子，他缰绳在手，打了个呼哨，招呼后面的马车一起减速。但背后的马车依然很急，他吃惊地转头望向后面，倒吸一口冷气。后面马车的驭手，缰绳还在手上，人头却已不见！车夫转回头时，脖子上鲜血狂飙而出，亦是身首异处。

前后的马车失去驭手，一个减速一个加速，瞬间撞在一起！“嘭”的一声，马车在强力碰撞下翻出砸向人群。路两旁的人群发出惊呼，相互推搡踩踏乱成一片，四面的人群中有数十条黑影掠出，多数人都是冲向装满金砖的箱子。

街道两边原本负责警戒的护卫冲入路中拦向劫匪，包括原本开路的重甲骑士亦回马过来，领头的金甲骑士更是威风八面，一个冲刺就砍翻数个劫匪。

道路中忽然有人破土而出，那女人身形曼妙，容颜却给人模糊的感觉。她站在原地翩翩起舞，双臂若蛇舞动，左右手各持一面镜子，镜子反射出的光带起灿烂的华彩，迎面而来的两个重甲骑士被她收入镜中！她手腕抖动，翩翩起舞，路中出现七八片大镜子，同时又收去几个护卫。最后，她左右手镜子收去的骑士被放了出来。而重新放出来的骑士双目猩红，居然向着护卫同伴冲去。

“大家散开，这女人是傀儡师！”金甲骑士怒吼一声，挥舞大斧砍向那

女子。舞镜女子被他大斧迫退数步，面色一阵惨白。金甲骑士斧头猛劈女人的头颅，女人挥镜阻挡，两手镜子同时碎开，喷出一口鲜血。

金甲骑士趁势追击，却被不知从哪里射来的羽箭射翻下马。骑士还没翻身起来，边上就有劫匪蜂拥而上，他连忙展开手掌，两个火球把那劫匪点燃。几乎同时，一个带翼的怪物从空中呼啸而来，挥锤照骑士后脑就是一击。

紧接着，新铺就的路面上陡然发出连串的爆炸声，把路正中炸开一个大沟壑，道路中央尘土飞扬。其中一辆马车失控前冲，两匹马脱离车辕，被拖倒在地上，另四匹发疯般冲向珠光宝气阁的大门！

原本守在门前的青年甲士面色苍白地看着冲来的惊马，咬牙拔刀出鞘，那是一把暗红刀柄，略带锈斑的古旧长刀。长刀出鞘后，青年的头颅骄傲地抬起，大喝一声，在惊马冲上台阶的一瞬把车辕劈开，几匹马一起摔在地上。那些马拉的车厢，翻滚着压向青年。

突然，长发遮面的林琅琊出现在匾额附近，他飞身向前，双脚落在车厢侧方，车厢“轰隆”一声砸在玉石麒麟上，麒麟四分五裂，玉石溅得到处都是。人群四周有三人各自冲向这个车厢。

只在转眼间，青年甲士看到车厢中有数个箱子被人夺走，那抢夺的人在半空居然还发生了争斗。待他反应过来上前阻止，突然一支羽箭扑面而至！他出于本能一个后撤，那把铁刀仿若带着灵魂一样，自动拦向羽箭，将箭头击落！但他亦被巨大的力量撞飞出去。等他从尘土中爬起，林琅琊等人早带着箱子消失了。

这时，刺耳的警报声方才响起！

独立于世界的隐藏都市风名市，古称风名城，位于中国东海的晋玄岛。

在二十一世纪的今天，这里的人都已忘了那个古老的名字，而直接叫这地方“风名岛”。岛在世界地图上并不显示，却是天下异能者心中的圣地之一。风名城中的日月之墙上，刻有五百年来几乎所有强者的名字，每年都有朝圣者从外面世界前来瞻仰膜拜。

这座城市被傲来河一分为二，东城是东方古典文化，西城是西方现代科技。实际上是东城比西城要大了一倍，而人口则比西城多出三倍。在建筑和

道路的风格和布局上，泾渭分明地展现着两种风格——东城马车穿梭，西城则是跑车汹涌。东西方文明的并存构成了独特的城市景观，有人说东城是长安，西城是纽约。在东城，身着各种服饰的人群生活在东方古典建筑群里，那清新古雅的绿树红墙亭台楼阁，仿若上古画卷，大有江水古风长天无尽之意。

风名城拥有自己的运作规则，在此定居的不仅是武道家和异能者，更有真正的妖魔，所以也被称为“妖都”，但这里拥有绝对权力的仍然是人类。妖魔虽然能在这里公开生活，却受着各种限制，否则妖孽天性不受抑制，治安自然就会成为大问题。

东城人口有一百一十七万，负责治安的在编人员只有一千三百多人。其中在第一线掌管街头治安的昌龄营游骑，总共九个大队，不到七百人。因此，昌龄营长期对风名五大名校招收兼职游骑，让他们在人手吃紧的时段值班。这些学生通常负责晚班，并且不连续工作，实力当然也是良莠不齐。

东城府衙大队人马赶到珠光宝气阁前，用了大约十一分钟，而铁马街已是一片狼藉。

佩刀青年简单地向前来调查的人员汇报了情况后，独自坐在台阶上，心里有些忐忑不安。看着周围都在忙碌的东城府衙人员，他却不知道自己该干什么。

有人递给他一张现场简报，方才的事件死了十八个护卫，其中五个是昌龄游骑。此外，还丢失了十一个箱子，珠光宝气阁到现在都不肯说出里面具体有哪些宝物，至于金珠反而是小事。在与劫匪的正面对抗中，护送队伍完败。珠光宝气阁的“大道如天”匾额也被劈成两半。

远处几个头领模样的人围成一个圈，远远就能听到争吵的声音。除了根据臂章判断出第五队的队长耀东外，其他人则完全不认识。不过即便如此，人群中最引人注意的也不是耀东，而是一个身高一米八左右，足有两百多斤的胖子。胖子通常都是和善的，但他的脸上偏偏有一道显眼的疤痕。

这时，从珠光宝气阁里走出个矮小的白发老头，他一身红色长袍，左眼角边有枚黑痣。青年在学校开学仪式上见过老者，他是东城府衙三大党头之一的呼延云灭。老头子一出现，那些争吵就停止了，他走到那些人身边，问

了几句话。青年发现耀东扭头看了这边一眼，心中顿时生出不好的预感。果然，耀东对他招了招手，他不得不硬着头皮向那一堆领导走去。

“各位，这位青年是端木乐。他是少数和劫匪打了正面的游骑之一。”耀东看了眼青年胸口的挂牌，面无表情道，“端木，你再给大家描述一下当时的情况，以及你看到的劫匪的样子。”

“我和其中一个劫匪打了正面，那个人长发，灰衣服。”青年道，“人在空中可以停顿，动作奇快。面容很普通，但眼神……眼神很奇怪，带着浓重的邪气，我不知怎么描述……其他劫匪都距我很远，但我有种感觉，这次来的劫匪，不是一拨而是几批人马。他们彼此间甚至为了抢东西发生争斗。”

呼延云灭展开一张画像，“这是根据你的描述画的头像。但这个人的样子，和其他几个描述的都不一样。”另有三张画像，分别是三种样子。除了青年提到的眼神，居然是三种脸型。

“我……我不知道。”青年皱眉。这老头远看没什么，近距离接触却有种让人难受的压迫感。

“你还看到些怎样的敌人？”耀东问。

“我看到一个能够用镜子控制人的女人，她可以把任何东西都吸入镜子。还有在天空中飞翔的带翅膀的人。”青年道，“另外还有些灰衣人……他们不像是普通人的样子。当时太混乱了。”

“你的报告里说，有人用弓箭攻击你，但你躲过了。”那个疤脸胖子的声音清晰柔和，但脸上的疤痕随着他说话就扭动起来，好像一条蛇爬在面颊上。

“是。”青年点头。

疤脸胖子上下打量了他一下，“如果是真的，你很了不起。”

“我不明白。”青年问。

耀东解释道：“我们查了现场，那个家伙聚气成箭，每一发都夺人性命，连运送队的护卫长裴龙起都死在他箭下。如果你说的是真的，那你是唯一从他箭下逃生的人。你到边上等我命令。”

青年默然退下。裴龙起，曾去青鸿学院给他们上过骑术课，是昌龄游骑第三队里公认的勇士之一。

呼延云灭道：“丘白，你现在掌握了点什么？”

疤脸的丘白道：“这次抢劫损失了近千万的金珠。珠光宝气阁的护卫阵亡十三人，我们的昌龄甲士阵亡五人，受伤九人。原本运送的一千两百万金珠，只剩下四百万。从劫匪的做法看，他们不是我们熟悉的任何团伙。他们袭击的时间把握精确，攻击三分钟就开始撤退，并且是分从三个路口逃离，所以我推测，接应他们的人或许更多。而且，他们劈掉了珠光宝气阁的匾额，说明劫匪和珠光宝气阁之间有私怨。以上是我们所掌握的情况。无从掌握的是，这些匪徒是谁，以及他们之后准备如何销赃，因为丢失的十一个宝物箱他们总要出手。还有便是他们会如何逃走。这次抢劫至少有两拨人，因为同伙不可能在行动时发生火并。两拨劫匪二十人左右，死了八个。我们从这八个死人身上应该可以挖掘出线索。目前就是这么多。”

“你确定另一边的火凤街没有事？”老头子问。

丘白小声道：“我开始时也很担心，目前看来劫匪只针对铁马街的运送车，对另一边的珠光宝气阁藏宝楼没有想法。”

“好，我不管他们到底丢了什么！但你们都知道府衙有两件东西不能丢。”呼延云灭停顿了一下道，“第一是面子，第二还是面子。现在成立办案组，丘白任组长总领全局。”

丘白点头答应，他的头衔是昌龄重案总巡检，就是处理突发大案的。

“耀东，你的那个小朋友是少数重要目击者之一，他要参加调查，所以你要也参加，做个副组长。”

“等一下，铁马区是第七队的管区。难道不应该是他们队长薛天时参加吗？”丘白问。

耀东则拍了下自己光溜溜的脑袋，道：“那个下属还是青鸿学院的学生，并不是正式的昌龄游骑。他今天第一天执勤，我怕他还没做好准备。你知道的，他或许马马虎虎可以在街面上站岗，但办案子顶多也就是个跑腿的。”

老头道：“正因是在薛天时的管区出事，所以他第一个要被调查。至于那个小朋友，他哪怕只是兼职游骑，那也是游骑。成龙成虫向来各有天命。”说到这里，他苦笑下，“王孝之方才对我大发雷霆。珠光宝气阁每年给东城府衙一千万金元，即便是我，也只能任他骂。”他眼中精芒闪动，“但即便如此，王孝之也没说，那十一个箱子里有什么。为何堂而皇之地送去西城，

又偷偷摸摸地运回来，没有事先跟我们打招呼。所以我有不好的预感。现在重任在你们头上，所有劫匪杀无赦，所有的宝物必须找回。我只给你们三天时间。”他挥挥手示意散会。耀东和丘白各自瞥了一眼，不再多说。

耀东朝正在收尸的仵作走了两步，然后发现呼延老头正注视着他，便僵硬地停下来，又对青年招了招手。

“怎么样？老吴，我们现在知道点什么？”耀东问。

“仵作”是古代对法医的叫法，东城沿用了这一古老职位。吴错年过五十，人如其名，是东城最好的仵作，据说经手过几千尸体从未犯错。吴错正拿着一根烧焦的腿骨，对着夕阳观察着什么，说话的时候嗓门沙哑，“只从我们弟兄的尸体上看不出什么，唯一能确定的是，劫匪中至少有四到五个高手。劫匪来自不同的地方，没有团伙的痕迹，只能是临时的组合。”

“劫匪的尸体上能看出什么？”耀东习惯性地摸着自己的光头问。

“那要等具体的验尸报告，没那么快。我要回去做。”吴错慢条斯理地回答，“第一，直觉告诉我这些劫匪的尸体，都不是人类。”

“都不是人类，那就意味着……”耀东没有说下去，“第二呢？”

“第二，从其中一具尸体看，那家伙的后背上有个文身。我觉得眼熟，回去查了告诉你。”

“有照片么？”耀东伸手。

吴错拉开裹尸袋给他们看，那的确是一个奇怪的文身，是一个像狼型族徽的东西。吴错道：“记不得在哪里见过，但我一定看过有这种文身的尸体。”然后递给耀东一张照片。

耀东接过照片，扭头看了年轻人一眼，年轻人的目光却一直在那些护卫的尸体上。

边上有人过来低声报告，“头，之前追踪劫匪的弟兄都没跟住。这条街上的摄像头都被做了手脚，没有拍下任何东西。马路下面事先埋了炸药。另外上面下达命令，风名对外的五个出口都将关闭二十四小时，和西城协调好了。两小时后，总部开信息汇总会。”

耀东目光扫过同胞的尸体，面色阴沉，深深吸了口气。

青年跟着耀东走向停在路边的青色高篷马车，铁马街人行道边一辆辆昌龄马车停着，粗犷的车篷底色统一，但上面都喷着不同的图案。

道路上不时有马车出发，耀东就像什么都没看到一样径自穿过马路，原本准备加速的马车看到他都赶忙停了下来。但耀东毫不在乎，他身形高大，剃着光头，走路颇有龙虎之姿。他的座驾上画着个巨大的剑盾图案，拉车的是两匹两米高的黑色骏马。

“听着，这里没外人了。你到底是谁？端木乐在哪里？”耀东的大豹眼目光炯炯地盯着青年。青年张了张嘴，一下子说不出话来。耀东冷笑道：“得了，你不会认为我会不认识自己的手下吧？哪怕她只是兼职游骑，但是男是女我总不会搞错吧？那丫头人呢？”

“当然不。”青年舒了口气，一口气说道，“我叫哥舒信，是端木的同学。她让我来代班，说这是常有的事情，领导都会睁一只眼闭一只眼，因为实在缺人。我是青鸿学院一年级的学生，在这个城市没有住满八个月，因此不符合昌龄营录取标准。但我确实需要一份能赚钱的工作。”

“所以，你们认为这事情没啥大不了的？”耀东面无表情道。

“是……”哥舒信捕捉到对方眼中的凶光，赶忙改口，“不是，当然不是……”

耀东瞪了哥舒信几秒钟，终于拍着光头，颓然道：“兼职人员经常有代班的事发生，的确很常见。但今天很麻烦，因为呼延老头见过你了。他是我们第五队的直接领导，绝对不能让他发现我们下面这么乱七八糟的。”

“是，当然不能。”哥舒信头都大了，对方难道是想让自己继续顶班？

“你能从刚才的事件活下来，说明你有点运气。今天就当特别考试，你能平安度过这个案子，我就把你特招进来，如何？你说过，你需要一份工作。”耀东上下打量着哥舒信，似乎随时都会变卦的样子。

哥舒信摸着鼻子，低声道：“其实我不是很明白状况，我能不能考虑一下？你也说了，刚才没出事只是我运气好。”他需要一份工作赚钱没错，但是刚

才发生的事让他意识到，做游骑风险实在很大。

“没时间让你考虑。”耀东道，“第一，你目前被昌龄的大头领呼延云灭钦点加入了铁马抢劫案的专案组；第二，你本身根本不是东城府衙的人，作为本次事件的可疑人物，我完全可以把你关到牢里，审查个几天；第三，这次的顶班事件可大可小，你如果不接受这个提议，你的朋友端木一定会被开除出去。”

“那家伙真能给我找事……”哥舒信小声道。

“这和我没关系。”耀东冷冷道，“你到底怎么说？去牢里住几天，还是帮我把这次的事情应付到底？这次的案子，你只是挂个名字，以后在街上巡逻，也不会很危险。”

说到这里，他停下来等待哥舒信的回答。

哥舒信握紧佩刀的刀柄，苦笑道：“好吧。我答应。”

耀东似乎也松了口气，面色变得柔和，“既然你不退出，那么你目前的身份就是兼职昌龄营游骑，并且是铁马大劫案的专案组成员。好消息是你会享受双薪，以及最好的福利；坏消息是，你连训练营都没参加过，我会盯着你。现在你去做第一件事，把端木给我找来。”

哥舒信战战兢兢地走到路边电话亭。

另一边耀东也拿起联络器，吩咐道：“给我查清楚端木乐的背景。”

电话那边端木乐的电话无人接听，哥舒信有些愤怒地拍了拍电话，悄悄拿出个手机又拨了一遍，仍然没有拨通。他听着电话长长的信号音发呆，后悔不该接这个顶班的活。如果刚才稍有闪失，岂不是就死在珠光宝气阁前面了？

“伙计，打起精神来。”他腰上狭长包裹里的铁刀忽然开口说话，“尽管事情不太顺利，但我想端木不会是内鬼，所以不会有大问题。”

“我才不担心那个丫头是不是内鬼，我只是觉得今天的事情莫名其妙。”哥舒信没好气道。

“我认为不错。尤其是先前劫案发生的时候，那样的情景让我想起了从前的日子。”铁刀带着回味叹息道。

哥舒信冷笑道：“铁刀你小心了，即便是在风名城，一把会说话的刀也是很奇怪的！小心被人当做妖怪抓回去，回炉！”

“身边有人时，我对你说的话会直接反映在你脑海里，别人是听不见的，除非是精神力很强的家伙。说起来，你如果让我放心，我自然不开口。”铁刀坏笑道，“但你最好也打起精神，那个耀东很不简单。”

哥舒信冷哼一声，只能很无辜地又回到耀东身边。

耀东拿出本小册子丢给哥舒信，“背熟小队条令。”

小册子是《第五队条令》，哥舒信手指梳理了一遍本子，呼出一口气，早些时候他在第五队营地橱窗看到过提纲，最显眼的就是那句：“新丁日，必见血。”所谓新丁日，就是第一天报到的日子吧。

耀东拿出一张贴纸，写上“哥舒信”三个字，贴在了青年的胸口挂牌上，遮去了端木乐的名字。然后，他并没有让哥舒信上车，而是站在路中央，把吴错拉尸体的车子拦了下来。

“吴错先生，把这个小弟带上，一有消息就让他通知我。”

哥舒信莫名其妙地被送上了摆满裹尸袋的车。看着车窗外头也不回离开的耀东，他对吴错皱眉道：“他是真的很紧张验尸报告，还是就为了把我丢给你？”

“也许都有那么一点。”吴错带着疑问看着哥舒信手里狭长的包裹，他的佩刀包得太严实了。

“我的武器。”哥舒信把包裹解开，里面是一把刀锋一米左右的带鞘长刀。黑色刀鞘，暗红刀柄，刀柄上刻着一行小篆——快意恩仇。刀鞘和刀柄铜环上有斑驳的锈迹。

“是一把很古老的家伙啊。哥舒信先生，有机会我给你介绍一个兵器师，替它除下锈。”吴错试了一下，居然不能拔刀出鞘，心里泛起莫名的感觉。他和无数尸体打过交道，而当他摸到刀鞘，却感到一种真正的死亡气息。他重新看了哥舒信一眼，觉得这个青年并无特别之处。

在东城的街道上，一般是看不到西城那种现代汽车的，这些品种优良的骏马奔跑起来一点都不慢。甚至那些大街上的人力车，全力奔跑起来也颇为